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全聯不動產收文 115年11月12日 第18203號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陳筑萍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1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b705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19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立人學校財團法人土地建物明細1份（45938219_1153019324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立人學校財團法人（下稱該法人）辦理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不動產，皆應經董事會決議，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、私立學校法及本府115年10月15日府教中字第11531041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，除合併之情形外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，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，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74條規定：

(一)依董事會決議，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，捐贈予本基金、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。

(二)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。但不動產，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。

三、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

分或設定負擔，應經董事會之決議，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；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，亦同。

四、查立人學校財團法人持有本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716、717、717-2地號與新北市泰山區大窠段1038、1041地號等5筆土地，及本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941號建物。

五、該法人業經本府於115年10月15日令其解散，不動產之相關處分應依前揭法令及清算程序辦理。為避免該法人於解散、清算期間擅自處分土地或建物，影響後續財產清算及歸屬，爰請協助轉知所屬或所轄投資公司、不動產等相關公會，切勿受理該法人委託辦理相關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等事宜。

六、檢附該法人土地及建物明細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/12 14:34:27

立人學校財團法人土地及建物明細			
統一編號：03764509 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71號			
土地地號			面積(平方公尺)
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	0716-0000		7.00
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	0717-0000		378.00
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	0717-0002		7.00
新北市泰山區大窠段	1038-0000		16,710.62
新北市泰山區大窠段	1041-0000		20,305.73
建物建號		門牌號	面積(平方公尺)
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	00941-000	桂林路167號	1,534.67